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 号)，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或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袁明，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颜小北，男，1975 年 12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袁团柱，男，1963 年 4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欧阳建国，男，1947 年 1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红伟，女，1967 年 2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吴远亮，男，1953 年 4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贺磊，男，1977 年 1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健峰，男，1980 年 2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王特，男，1984 年 3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副总经理，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侯颂，男，1968 年 1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李宁远，女，1979 年 7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董事，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潘玲曼，女，1949 年 3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陈友，男，1964 年 1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肖寒梅，女，1968 年 10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刘一平，男，1963 年 2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王洋，男，1985 年 1 月出生，时任同洲电子监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同洲电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袁团柱、陈友、肖寒梅、刘一平、王洋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事人袁团柱要求，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袁团柱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同洲电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提前确认职工薪酬负债

同洲电子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了 2,630 万元因经济性裁员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一职工薪酬》，同洲电子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间不早于 2015 年 1 月，且该笔辞退福利于 2015 年实际发放 2,081.38 万元，于 2016 年实际发放 542.29 万元，上述职工薪酬负债均应在 2015 年度确认。由此同洲电子 2014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30 万元，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2,897.77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7.77 万元。

二、滞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 9 月，同洲电子投资 1,500 万美元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传媒)并持有其 30%的股权。2015 年末该投资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但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一资产减值》的规定于 2015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直至 2016 年年报才以第三方于 2015 年年末认购国通传媒增发股份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减值损失 3,935.67 万元。由此，同洲电子 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3,950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3,935.67 万元。

三、虚构销售收入

2015 年 3 月，同洲电子向深圳市安迪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健之康科技有限公司虚假销售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的呆滞存货，虚增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54.35 万元，虚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1,254.35 万元。

2015 年 12 月，同洲电子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向北京华光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同创)虚假销售呆滞存货，导致同洲电子虚增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920.05 万元，虚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2,920.05 万元。

综上，同洲电子 2014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30 万元，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11,022.16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4,203.44 万元，分别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按露净利润的 6.31%、164.17%和 6.89%，并导致同洲电子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同洲电子按露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同洲电子公告、情况说明、会议记录、合同文件、董事函件、账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同洲电子按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袁明时任同洲电子董事长、国通传媒董事，主导了公司经济性裁员工作，知悉同洲电子对国通传媒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但未及时报告，导致同洲电子滞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组织、策划了虚构销售收入行为，签字确认同洲电子 2014 年、2015 年年报，是同洲电子 2014 年、2015 年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袁明作为同洲电子实际控制人，已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颜小北时任同洲电子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策划、组织、实施了虚构销售收入行为，签字确认同洲电子 2015 年年报，是同洲电子 2015 年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袁团柱时任同洲电子副总经理及南通同洲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参与、实施了虚构销售收入行为，签字确认同洲电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报，是同洲电子 2015 年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14 年、2016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洲电子时任董事侯颂、李宁远、陈友，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欧阳建国、潘玲曼，独立董事肖寒梅，监事王红伟、刘一平，副总经理吴远亮，在同洲电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报签字；时任监事王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贺磊，副总经理王健峰、王特，在同洲电子 2015 年、2016 年年报签字。上述签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但未能勤勉尽责，是涉案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袁团柱在听证会及申辩材料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2015 年其不负责南通同洲的财务及采购管理工作，虚构对华光同创的销售收入由袁明、颜小北等人指挥、经办，其对操作细节并不知悉。其批准、签署合同、系因销售价格未低于采购价格，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第二，有主动配合调查情节。请求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局对袁团柱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第一，袁团柱审批同意南通同洲与华光同创的销售合同，与颜小北共同签字下达工作任务书，要求 2015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呆滞存货从深圳过账到南通同洲的出入库账务处理，实物暂不搬迁。虚构合同和存货出库记录是财务造假的重要环节，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其参与、实施了虚构销售收入行为。第二，配合调查是法定义务，相关情节我局在量罚时已予以考虑。

刘一平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由于国通传媒增资等事项被隐瞒，其未能发现和阻止违法行为，作为外部监事对违法行为未参与不知情；第二，在投资设立国通传媒时，提出要进行可行性研究后再审议、决策，公司依据其要求补充按露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国通传媒设立后其通过询问袁明等方式予以持续关注；第三，在审议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报时，对财务数据提出质疑，袁明和财务负责人作了回应，但有关情况未被记录；第四，行政机关未证明其有违法行为便给予处罚，不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且对其处以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一样的罚款金额，未能精准定责。请求免于处罚。

王洋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公司参股或控股子公司多达 21 家，个别人员隐瞒国通传媒情况，其为技术人员，客观上难以发现违法行为。第二，在审议 2015 年、2016 年年报时，向袁明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毛利率异常情况、前后两年资产减值差别巨大的情况给予了关注，并询问时任高管，但未被记录。第三，行政处罚举证责任应由行政机关承担，其没有义务举证自身已勤勉尽责。第四，本案立案调查时间是 2019 年 9 月，违法行为已过处罚时效。请求免于处罚。

肖寒梅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个别人刻意隐瞒信息，误导独立董事判断，且其为法律专业背景，不参与日常经营，未直接参与并难以发现违法行为；第二，曾要求组织董事会成员赴国通传媒等项目地调研再做决策并拒绝签字，袁明专门前往其办公室消除其疑虑后，其方才签字；第三，履职过程中保持与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沟通，并提出质疑，但未被记录。请求免于处罚。

陈友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第一，2014 年度确认职工薪酬负债符合会计准则，该事项未经董事会审议，外部董事无法发现实控人不良动机。第二，袁明及少数高管刻意隐瞒国通传媒增资情况，不应由董事承担责任。第三，核对单笔销售收入是会计师的职责，董事会并不会关注，虚构销售应由造假者和会计师而非由董事担责。请求免于处罚。

经复核，我局对刘一平、王洋、肖寒梅、陈友前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负有保证义务，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作出判断，对违法行为不知情、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相信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出具的意见和报告等均不构成法定免责理由。

第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上述当事人均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自身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刘一平、王洋所提供的证人证言均系在我局事先告知以后作出，且证人多为本案当事人，没有会议记录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我局不予采信。刘一平、肖寒梅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其他事项的履职情况，与本案违法事实无关。陈友所述未对大额异常销售收入真实性予以关注，本身就是未勤勉尽责的表现。

第三，行政机关将行政相对人纳入以“核查”为目的的执法范围的时间就是发现时间，这种执法包括了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等，不限于立案调查。2017 年 11 月 27 日，我局对同洲电子开展现场检查，并送达了《现场检查通知书》，公司违法行为终了日距我局发现未超过两年，本案未超处罚时效。

第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第二十条，同洲电子应当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同洲电子不能单方面撤回辞退福利不早于工会审议通过裁员方案时间，即 2015 年 1 月 7 日。同洲电子将 2,630 万元职工薪酬负债提前确认在 2014 年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 2014 年年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陈友相关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第五，对上述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罚幅度，已充分考虑其职务、职责等实际情况，当事人请求免于处罚于法无据。

对同洲电子提前确认职工薪酬负债致使 2014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还包括时任总经理叶欣及时任财务总监段春辉。但因叶欣、段春辉的违法行为距被发现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叶欣、段春辉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袁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30 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颜小北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四、对袁团柱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五、对欧阳建国、王红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贺磊、潘玲曼、吴远亮、王健峰、王特、侯颂、李宁远、陈友、肖寒梅、刘一平、王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5.2 条第(三)项至第(五)项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新任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3.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 2,899,122,158 股变更为 2,902,766,028 股。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此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02,766,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41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9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07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500	上海丰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544	聂腾云
4	02*****724	聂樟清
5	01*****508	陈立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咨询联系人：杨红波

咨询电话：021-39296789

传真电话：021-3929686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4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函告，获悉蔡晓东先生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晓东	蔡晓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二大股东	8,700,000	7.95	0.64	2021/1/20	2021/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700,000	7.95	0.6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东青	561,696,985	41.39	105,640,221	18.81	7.78	69,475,367	65.77	351,797,372	77.14
蔡晓东	109,481,442	8.07	26,169,800	23.90	1.93	26,169,800	100.00	55,941,281	67.15
李丽卿	21,326,715	1.57	0	0	0	0	0	0	0
合计	692,505,142	51.03	131,810,021	19.03	9.71	95,645,167	72.56	407,738,653	72.7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9.03%，未达到 5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代码：127022 证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7 日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恒逸集团于近日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925,760 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解除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逸集团	是	1,123,948	0.07%	0.03%	2018 年 9 月 5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30,692,222	2.04%	0.83%	2018 年 8 月 27 日		
		39,109,590	2.60%	1.06%	2018 年 11 月 9 日		
合计	-	70,925,760	4.71%	1.9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504,313,458	40.86	1,115,117,523	74.13%	30.29%	0	0	209,172,454	53.74%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760,651,485	47.82%	1,115,117,523	63.34%	30.29%	0	0	209,172,454	32.40%

三、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4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804.38 万元 -61,361.09 万元	盈利：51,134.2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52,212.24 万元 -54,387.75 万元	盈利：43,510.2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2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4 元 / 股 -0.36 元 / 股	盈利：0.32 元 / 股

注：公司上年同期(2020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1,606,572,477 股；本报告期(2021 年 1-6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中的总股本计算基数为 1,709,867,327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需求稳定。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精益化管理提质增效，经营绩效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 1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1,325,989,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6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56,5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67%，现场出席会议且回避表决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236,223,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73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85,010,0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0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89,766,6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56,5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85,010,0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013%。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镇江苏宁环球医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长存续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68,4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6%；反对 9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668,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6%；反对 9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薇、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竞买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7.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竞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满良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根据后续《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提交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竞买项目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张满良因在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关于资格审核及成交签约的通知》。经审核，公司符合本次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35%股权转让项目受让资格条件。本项目以协议方式成交，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宏富光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竞买涉及的交易相关进展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根据宏富光伏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发布的标的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公司竞买成功后，预计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查，且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公司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在公司成为标的股权的意向受让方但不履行后续交易事项的情况下，将存在无法返还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管理事项进展

(一)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收益率：1.50%-3.32%/年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8 月 9 日

6、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兴业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兴业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150

2、产品代码：202110104614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收益率：1.00%-3.25%/年

5、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7 日

7、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可能仅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